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00 年「『愛』迪生出發」科教館公益學習活動計畫

壹、緣起

落實教育部強化扶助弱勢施政優先推展項目及本館普及科教服務之核心價值，執行推動弱勢扶助、縮短城鄉差距及均衡資源分配施政重點，鼓勵經濟弱勢與學習弱勢學童善用本館教育資源，特訂定本計畫。

貳、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二、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台灣世界展望會

三、協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參、活動內容

一、辦理科教館一日參觀活動51梯次，活動內容及行程如附表一。

二、辦理二天一夜科教活動24梯次，活動內容及行程如附表二。

肆、參加對象：

一、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及台灣世界展望會等公益團體輔導扶助之學童，每梯次帶隊人員以2-4名為限，每梯次含帶隊人員以40人為限。

二、參與之學童以未曾參加本活動者優先，避免資源重複浪費。

伍、活動經費：

一、由本館籌措經費後依概算表全數支應，單一梯次概算表如附表三、四。

二、參與之學童及帶隊人員免費參加。

三、單一梯次編列交通費用若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參與單位自行籌措。

陸、各參與單位分配梯次：

一、家扶基金會：科教館一日參觀活動 17 梯次，二天一夜科教活動 8 梯次。

二、兒福基金會：科教館一日參觀活動 17 梯次，二天一夜科教活動 8 梯次。

三、世界展望會：科教館一日參觀活動 17 梯次，二天一夜科教活動 8 梯次。

四、各公益團體安排所屬分事務所或分據點參加本活動，所在位址於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及苗栗縣者，以申請一日參觀活動為限。其餘縣市得申請二天一夜活動，路程遙遠之縣市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台東縣等，建請另行籌募經費，視情況許可增加活動日程，避免車程影響活動品質，惟仍不影響其申請二天一夜活動之資格。

五、各公益團體因故減少辦理梯次，由本館協調其餘單位增加梯次或改邀其他公益團體參加。

柒、活動時間：

一、科教館一日參觀活動辦理時間為 100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10 日止。

二、二天一夜科教參觀活動辦理時間為 100 年 4、5、6 及 9 月，於 7、8 月暑假期間辦理者，該期間陽明書屋場地由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自行利用，辦理時間需由本館與陽管處協調再予確定，每一團體申請於 7、8 月辦理之梯次以二梯次為限。

捌、實施方式及申請程序：

一、本館函送計畫至家扶基金會、兒福基金會及世界展望會等公益團體安排所屬分事務所或分據點參與，由各公益團體辦理申請作業。

二、各公益團體請於 4 月 15 日前將申請表（如附表五），註明參加單位、活動型式、日期、據點名稱及人數逕送本館，由本館核定後，辦理活動經費撥付。

三、本活動每梯次以 40 人為限，若同一單位參加人數超過 40 人，則每 40 人折算 1 梯次額度，例如家扶基金會辦理科教館一日參觀活動分配額度為 17 梯次，若安排宜蘭家扶中心 115 位學童同時於 7 月 1 日來館參觀，則本次活動等同已安排 3 梯次額度，本館將核撥 3 梯次經費予宜蘭家扶中心。

四、前項情形於二天一夜活動亦比照辦理，惟因陽明書屋住宿空間有限，參加人數仍不得超過80人。

五、完成活動之參與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本館支應經費支付之原始單據（黏貼於黏貼憑證）、經費核銷檢核表（如附表六）及活動成果報告表電子檔光碟（如附表七）辦理經費核銷，並請於期限內完成核銷事宜。

六、申請完成後，無故取消活動及未依限檢附成果報告完成經費核銷者，本館將減少爾後類似活動參與機會。

七、活動內容原則依本館排定行程表辦理，各參加團體擬增加活動行程，應於完成本館行程後，另覓時間安排，增加行程所需費用應自行負擔。

玖、活動權責分工事項

一、公益團體辦理事項：

- （一）協助安排所屬各據點踴躍參與。
- （二）辦理本活動申請作業。
- （三）活動辦理期間得派員參加輔導。

二、參加單位（據點）配合辦理事項：

參與本項活動單位，應於出發前自行辦妥下列事項：

- （一）租用交通車：參與本項活動單位，應自行僱用交通車作為活動中所有行程之交通工具。
- （二）保險：應於出發前辦妥保險相關事宜。
- （三）製作識別證：請自行製作統一之識別證件，以作為活動期間身分識別，並將參加人員保險名冊提供本館備查。
- （四）分配住宿房間（二天一夜行程）：請依本館提供之住宿房號自行分配房間。
- （五）訂餐、安排飲水：請自行安排活動期程每日膳食，並於出發前完成活動飲水準備事宜。

三、本館辦理事項

(一) 聘任講師(二天一夜行程)：自然觀察課程，由本館聘請講師。

(二) 安排預約導覽：參觀本館各項展覽、小油坑及陽明書屋中興賓館由本館辦理預約導覽事宜。

(三) 協助安排預訂膳食：參加學校活動用餐事宜，本館協助辦理預訂。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參與本項活動之學校或團體，於活動進行期間，請帶隊教師協助督促學生注意安全、謹守秩序與本館有關規定，並配合本館服務人員之輔導。

二、有關活動計畫各項細節與規定如有疑問，請向本館承辦人員洽詢。(本館聯繫電話請撥02-66101234 轉 1520楊先生，e-mail：den@mail.ntsec.gov.tw)。

拾壹、預期效益

一、輔導約3000位家扶、兒福基金會及展望會等公益團體扶助之學童參與科學教育活動，增強其生活科學教育專業智能，豐富其書本外之科學學習經驗。

二、擴展學童生活視野，使其更具生涯規劃之認知與能力，體驗到科技與生活結合的奧妙，進而激發對科學探究的興趣。

三、藉由團體活動，促進學童人際關係，提升自我照顧能力。

拾貳、附表

附表一 科教館一日參觀活動行程表

附表二 二天一夜科教活動行程表

附表三 一日參觀活動單一梯次經費概算表

附表四 二天一夜科教活動單一梯次經費概算表

附表五 活動申請表

附表六 經費核銷檢核表

附表七 100年「若是我變愛迪生」科教館公益參訪活動成果報告表

科教館一日參觀活動行程表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09:00~10:00	車程(前往科教館)	
10:00~12:00	科教館一日遊上半場 1. 常設展導覽 2. 3D 或立體劇場觀賞影片	科教館
12:00~13:00	午餐	科教館
13:00~16:00	科教館一日遊下半場 1. 相關特展 2. 常設展自由探索	科教館 若無特展則安排常設 展自由探索
16:00~	賦歸	

二天一夜活動行程表

第一天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11:00~12:00	科教館常設展	科教館
12:00~13:00	午餐	科教館
13:00~16:30	科教館特展、3D 或立體劇場觀賞影片、常設展自由探索	科教館 活動時本館無特展則安排常設展自由探索
16:30~17:30	車程回陽明書屋	
17:30~18:00	晚餐	陽明書屋(大忠館)
18:00~19:00	歡迎晚會團康時間	陽明書屋(大忠館)
19:00~21:00	夜間自然觀察	陽明書屋
21:00	盥洗就寢	陽明書屋(大孝館)

第二天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06:00~07:00	起床盥洗&收拾行李	陽明書屋(大孝館)
07:00~07:30	早操時間	陽明書屋(大孝館前)
07:30~08:00	早餐	陽明書屋(大忠館)
08:00~10:30	陽明山火山地形課程及步道巡禮	陽明山小油坑
10:30~11:00	車程返回陽明書屋	
11:00~12:00	參觀中興賓館	陽明書屋
12:00~13:00	午餐	陽明書屋(大忠館)
13:30~14:30	大地遊戲	
14:30~	賦歸	

科教館一日參觀活動單一梯次概算表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車資	10,000	1	10,000	每日編列1車，每車10,000元，計1日，含稅及小費、過路費(不足由參加單位負擔)
午餐	80	45	3,600	1天午餐，含館方人員5名(依服務人員人數覈實訂購)
保險費	50	40	2,000	
桶裝水	200	2	400	
合計			16,000	

辦理51梯次合計81萬6,000元

二天一夜科教活動單一梯次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車資	14,000	2	28,000	1. 每日編列1車，每車14,000元，計2日，含稅及小費、過路費（不足由參加單位負擔）
膳食費				
早餐	50	50	2,500	含館方人員10名（依講師、清潔、服務人員人數覈實訂購）
午餐	80	100	8,000	2天午餐，含館方人員10名（依講師、清潔、服務人員人數覈實訂購）
晚餐	80	50	4,000	含館方人員10名（依講師、清潔、服務人員人數覈實訂購）
講師費	6,400	1	6,400	講師費1,600元/時，1,600*2人*2小時
保險費	100	45	4,500	
桶裝水	200	4	800	
合計			54,200	

預計辦理24梯次計130萬800元

100年「『愛』迪生出發」科教館公益學習活動申請表

參加活動日期	100年 月 日至 日		
活動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科教館1日參觀 <input type="checkbox"/> 2天1夜科教活動		
單位名稱(全銜)			
師生人數 (請註明教師人數與學生人數)	總人數	學生人數	教師人數
年級 (如有不同年級，請註明各年級 學生人數)	年級	年級	年級
帶隊教師(人員)姓名	1.		
	2.		
	3.		
	4.		
	5.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公：		
	手機：		
	傳真：		
聯絡人email			

聯絡人：

單位主管：

單位首長：

附表六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科教活動參與（承辦）單位經費核銷檢核表

檢核處 (請打勾)		項次	檢核項目	備註
符合	未符合			
		1	憑證編號欄請依序編號 001、002、003… 或 1、2、3…	請勿編列 1、1-1、1-2、2…
		2	預算科目請填工作計畫名稱(即代收款 或代辦經費)	本館無補助款預算編列，請 勿填寫補助款或出現補助 2 字
		3	核定經費以原核定之概算表為準，各項 目不得勻支或流用，結餘款請開立支票 連同原始憑證一併繳回，本館抬頭：國 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4	單據請黏貼整齊，並經學校相關人員核 章，請勿漏蓋，並注意騎縫章	
		5	單據抬頭名稱必須有學校的名稱及統 編(二聯式手開發票不用統編)，並請 填寫日期，注意大小寫金額是否一致	
		6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要注意商家印章必 須有其統一編號及蓋負責人私章(不需 寫學校統編，但需寫學校名稱)，並注 意大小寫金額是否一致	
		7	電子式發票上如沒有品名時請承辦人 員自行填寫，承辦人需蓋上職章，並寫 學校名稱及統編。	
		8	膳食費單據請寫明日期及餐別，例 7/1 午餐、7/1 晚餐、7/2 早餐…	
		9	黏貼憑證需為原始憑證正本，請勿以影 本替代	本檢核表請勾稽後連同憑 證一併寄回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

機關首長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00年「『愛』迪生出發」科教館公益學習活動成果報告表

一、主辦單位：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二、參與單位：

三、辦理日期：

四、參與人數：

五、活動內容：

六、活動建議：

1. 優點：

2. 缺點：

七、附件（活動照片及至少2份學童學習心得）